

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练子富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确认，保证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30日